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巫美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2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612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巫美萍 於111年06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04 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, 0000-0000-0000-0000)
05 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
06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
07 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
08 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
09 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巫美萍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06
10 12元，但於114年09月02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
11 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23237元，雖屢經催
12 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13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4 便。釋明文件： 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